



“廉潔義工隊”（個人成員） 報名表

此欄由廉署人員填寫

收表人：

日期：

編號：V /2025

招募對象：年滿 14 周歲（年齡按 2025 年度計算）的澳門居民

招募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

請以正楷填寫以下內容，本表格可複印使用。

請√選：

新報名，沒有推薦人。

家庭成員同為新報名。姓名：

關係：

由“廉潔義工隊”成員推薦，推薦人姓名：

關係：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|
| 姓名 | | 性別 | <input type="radio"/> 男 <input type="radio"/> 女 | 1 吋半彩色近照 |
| 出生日期 | / / (日) (月) (年) | 澳門居民 身份證編號 | | |
| 聯絡電話 | | 微信帳戶（如有） | | |
| 職業 | | 任職機構 | | |
| 就讀學校 （祇限學生填寫） | | 學歷 | <input type="radio"/> 大學或以上 <input type="radio"/> 高等專科 <input type="radio"/> 高中 <input type="radio"/> 初中 <input type="radio"/> 其他 | |
| 緊急聯絡人 | 姓名： | 關係： | 聯絡電話： | |
| 曾參與義務工作之社團或團體（如有） | | | | |
| 報名人簽署 | | 填表日期 | | |

請閱讀以下內容，並√表示同意：

本人已詳細閱讀並同意澳門廉政公署“廉潔義工隊”（個人成員）招募章程的內容及注意事項。

本人未年滿 18 周歲，但已獲家長/監護人同意報名成為“廉潔義工隊”成員，並將於稍後遞交“監護人同意聲明書”。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：

1. 報名人向澳門廉政公署提供之個人資料，會用於處理本活動相關的用途，例如通訊、統計等。

2. 澳門廉政公署將根據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的規定處理所收集到的個人資料。

3. 根據法律規定或當事人同意而予以通告資料的實體為資料的接收者；當事人如需行使查閱權及更正權，可以書面方式向澳門廉政公署提出。